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7,501,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7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许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2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500,001	99.99983			1,500	0.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4,429,825	99.99856			1,500	0.00144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4,429,825	99.99856			1,500	0.0014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公司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许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2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500,001	99.99983			1,500	0.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500,001	99.99983			1,500	0.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5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集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兴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3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药管理条例》和《药妆办法》规定，经中国农业部审查，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禽流感(H9N2)亚型禽流感病毒活疫苗(SZ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部第2270号公告)，详情如下：

新兽药名称：禽流感(H9N2)亚型禽流感疫苗(SZ株)

H9N2亚型禽流感病毒呈世界性分布，我国于1994年首次从鸡体中分离到。目前，H9N2亚型禽流感病毒广泛流行于我国，临上床表现鸡感染率为高，死亡率下降，肉鸡生长发育迟缓甚至死亡，严重影响家禽的生产性能，给我国家禽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禽流感(H9N2)亚型禽流感病毒还具有直接感染人，或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H5N1)及H7N9等亚型提供内部潜伏能力，存在威胁公共卫生安全的风险。疫苗接种是目前防控H9N2亚型禽流感的主要措施。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5-07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30日、7月1日及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经北京首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